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有關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學品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化學品購買協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其	378,569,777 (99.99%)	4,000 (0.01%)	378,573,777

他行動或事項。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廢紙、漿品產品及木片協議，以及有關廢紙、漿品產品及木片協議截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廢紙、漿品產品及木片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項。	378,569,777 (99.99%)	4,000 (0.01%)	378,573,77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92,220,811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張連鵬先生、劉晉嵩先生透過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本公司2,992,120,000股已發行股份。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Ken Liu先生亦個人分別持有90,097,758股股份、31,594,184股股份、34,399,821股股份及1,382,000股股份。彼及其彼等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於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廢紙、漿品產品及木片協議中擁有權益，因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票外，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利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42,627,048股股份。

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陳曼琪女士（「陳女士」）因事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除陳女士外，全體董事（即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張連鵬先生、李惠群博士、曹振雷博士及孫寶源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 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曹振雷博士及孫寶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